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185的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业质量监测封闭命题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女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路78号妇儿大厦塔楼9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林桂海;

电话: 15013836996;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女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1、公司名称: 深圳女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2、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塔楼 902

3、注册资金: 100 万

4、公司概况:

深圳女报杂志社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1 年 6 月, 由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主管主办, 现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旗下重要文化企业。作为拥有三十余年历史的国有文化机构, 我社在保持媒体核心业务的同时, 成功实现了向高端培训与大型项目服务领域的战略拓展, 形成了“媒体深度、培训专业、资源协同”的独特服务模式。

(1) 核心能力建设——从媒体传播到培训专家的跨越:

基于《女报》杂志在妇女儿童事业领域深耕多年的专业积累，我社将服务范畴从媒体传播延伸至实体服务，重点打造高端培训业务板块：

专业化培训体系构建：我们建立了包含需求调研、课程研发、师资配置、教务管理、效果评估的完整培训体系。受中华女子学院委托，承办了“云南省县级妇联主席深圳研修班”，为来自全省的百名妇联干部设计了包含政策解读、实务操作、现场教学三大模块的 5 天培训方案，获得委托方“组织专业、服务精准”的高度评价。

定制化项目执行能力：在“汉中市女企业家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中，我们针对 56 名学员的不同背景，量身定制了企业管理、融资策略、数字化转型等专题课程，并安排赴深圳标杆企业实地考察，实现了理论教学与实践研学的完美结合。

大型活动统筹经验：我社主办的“鹏城之约”大型交友活动，单场参与人数超 1000 人，活动流程复杂性和安全保障要求极高。这一经历锻造了我们在人员集结、流程管控、应急处理方面的卓越能力。这些成功的培训与大型活动案例，锤炼出一支纪律严明、经验丰富且深谙政府工作流程的项目管理团队，这与本次封闭命题项目所要求的高标准、强保密、严纪律的属性高度契合。

（3）独一无二的资源协同优势：投控系统内的强力支撑

作为深投控成员企业，我社与深圳五洲酒店管理集团形成兄弟协同关系，这种“同根同源”的体系优势为本项目提供了独特保障：

酒店资源优先调配：五洲集团旗下“1+17”酒店网络、超 12000 间客房的资源池，确保我们能够为本项目优先锁定最优场地。本次首选的大鹏文旅·山海湾酒店（区投控全资投资、五洲管理）作为新开业酒店，其独立区位和全新设施为封闭管理提供了理想条件。

应急保障机制：如山海湾酒店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求，我们可启动备选方案，从五洲集团旗下其他物业中快速筛选符合要求的替代场地，确保项目执行零风险。

专业团队配置——经验丰富的项目执行力量：我们组建了涵盖项目策划、教务管理、后勤保障的专业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政府项目服务经验，

熟悉体制内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在执行的“中山市基层教育工会女工委主任研修班”中，团队展现出在动线规划、时间管理、细节把控方面的专业素养，获得主办方书面表扬。

综上所述，深圳女报杂志社并非一个简单的服务提供商，而是集国企的公信力、专业媒体的策划力、成熟项目的执行力、以及深投控系统内强大的酒店资源支撑力于一体的最佳合作伙伴。我们承诺，将把承办高级别干部培训项目的严谨作风和成功经验，完整复制到本次封闭命题后勤保障项目中，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

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业质量监测封闭命题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业质量监测封闭命题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女报杂志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5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承接单位为 ，属于 ；
2. ，承接单位为 ，属于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业质量监测封闭命题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460,000	包括 240 名教师住宿、餐饮、交通、劳务费以及全方位保密体系实施以及综合应急预案与储备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天数	期数	单价(元)	小计(元)
	一、住宿与餐饮						
1	双床标间	间	60	2	2	400	96,000
2	自助午餐(营养标准)	人次	120	3	2	50	36,000
3	自助晚餐(营养标准)	人次	120	3	2	50	36,000
4	能量补给(下午茶/夜宵)	人次	120	3	2	25	18,000
	小计一						186,000
	二、会议与场地						
5	分组讨论室(11间,课桌式)	场次	11	3	2	1,000	66,000
	小计二						66,000
	三、交通服务						
6	45座豪华大巴接送	辆次	3	2	2	1,000	12,000
	小计三						12,000
	四、劳务费发放						
7	命题教师劳务费(代付)	人次	120	1	2	800	192,000
	小计四						192,000
	五、项目管理与执行						
8	全方位保密体系实施以及综合应急预案与储备	项	1		2	2,000	4,000
	小计五						4,000
	投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460,000.00

报价说明: 本项目服务分为两期执行, 每期服务 120 名命题教师, 时长按三天两晚预算,

每批次具体入驻与撤离时间以采购人提前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华女子学院&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培训合作协议书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5日	封闭式培训和现场教学	高宇琛	13511048109
2	汉中女企业家协会	培训考察合作协议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21日	封闭式培训和现场教学	蔡红梅	13772843677
3	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市委员会	培训合作协议书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23日	封闭式培训和现场教学	梁宝兴	13427092972
4	中山妇女联合会	培训合作协议书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23日	封闭式培训和现场教学	张慧	13928133158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1、云南省县级妇联主席培训活动

培训合作协议书

甲方: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深圳女报杂志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 就甲方与乙丙双方合作举办培训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协议书。

一、合作事项

甲方为落实2023年全国妇联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与乙方和丙方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15日合作举办2023年云南省县级妇联主席培训班。

二、三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负责提出培训要求, 审定培训方案, 拟定并印制培训通知; 负责培训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与乙丙双方共同做好教学组织和班级管理; 负责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丙方支付培训经费。

2. 乙方职责

负责本期培训班参训学员的遴选组织, 与甲方和丙方协商做好方案、发放通知。

3. 丙方职责

负责按甲方和乙方的培训要求落实学员食宿安排, 编制部分经费预算, 负责教学场地安排、部分教学组织、班级管理及相关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丙三方核定, 本协议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261250元)。在经费使用上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文件所规定的开展培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处理。

六、协议变更

协议执行期内，若有内容变更需要，经甲、乙、丙三方商定同意后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内容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华女子学院
中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
(盖章)
甲方代表：张洁
联系电话：010-84659037
电子邮箱：0127014@cwu.edu.cn
地址：北京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



乙方：云南省妇联
(盖章)
乙方代表：杨宁
联系电话：0871-63995518
电子邮箱：ynsflzlb@163.com
地址：昆明市西坝路33号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丙方：深圳市妇联
(盖章)
丙方代表：樊玲
联系电话：183140613
电子邮箱：171004981@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妇儿大厦902号



2023年12月11日



2、汉中女企业家干部培训活动

培训考察合作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女企业家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女报杂志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汉中市女企业家协会赴深圳考察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一、合作事项

甲方为“巾帼助企赋能，助推汉中高质量发展”，委托乙方于2024年6月17日—6月21日承办汉中市女企业家协会赴深圳考察团的相关活动事项。

二、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负责提出培训考察要求，审定培训考察方案，拟定并印制培训考察通知；负责培训考察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与乙方共同做好培训考察组织和班级管理；负责向考察团各成员收取项目经费，最后按本协议书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职责

负责制定详细的考察计划，包括时间、地点、考察内容、行程及食宿安排等。与深圳当地的企业、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对接，确定考察的具体对象和合作事项。协助安排考察期间的参观、会议、座谈等活动，确保考察团能够深入了解当地的经济、文化和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并协调参与培训考察相关人员，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培训考察人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考察团人数：28人。

2. 培训考察团费用：考察培训费用人均3500元，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培训开始前，甲方支付预付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6日



3、中山基层教育工会女工干部培训活动

协议书

甲方：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市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女报杂志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中山市基层教育工会女工委主任研修班”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培训时间：2024年7月21-23日（共3天）。

二、培训内容：详见工作方案（附件）。

三、培训人数：46人。

四、培训地点：深圳妇儿大厦。

五、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费用为¥9,1661.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	单价	数量	备注
1	师资费	16,000.00	4,000.00	4人	半天授4学时 算，1000元/学时，教授，含税
2	住宿费	23,920.00	520.00	23间*2天	视居酒店，标双，含早餐
3	伙食费	13,800.00	60.00	46人*5餐	60元/人/餐 *10人5餐
4	培训场地费	18,000.00	6,000.00	3天	妇儿大厦5楼报告厅
5	培训资料费	1,564.00	18	46份	学员手册设计印刷
			6	46个	文件袋
			4	46个	学员水牌，含设计费
			6	46个	学员胸牌，含设计费
6	教师交通费	900.00	300元/天	3天	接送讲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市委员会
(盖章)
甲方代表: 刘洁
联系电话: 859989367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12 号



乙方: 深圳女教师联合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樊舟
联系电话: 83140613
电子邮箱: 171004981@qq.com
地址: 深圳福田区景田路景汇大厦 902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4、中山市妇联培训活动

培训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女报杂志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合作举办培训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一、合作事项

甲方为落实2024年全国妇联干部教育培训任务，与乙方于2024年5月21日—5月23日合作举办中山市2024年市镇妇联干部培训班。

二、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负责提出培训要求，审定培训方案，拟定并印制培训通知；负责培训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与乙方共同做好教学组织和班级管理；负责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2. 乙方职责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落实学员食宿安排，负责教学场地安排、部分教学组织、班级管理及相关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定，本协议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元）。在经费使用上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文件所规定的开展培训所需的各项合理支出。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符合财务管理要求的费用结算支付票据，甲方在培训结束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妇女联合会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0760-88335573

电子邮箱：

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12号

2024年5月13日

乙方：深圳文汇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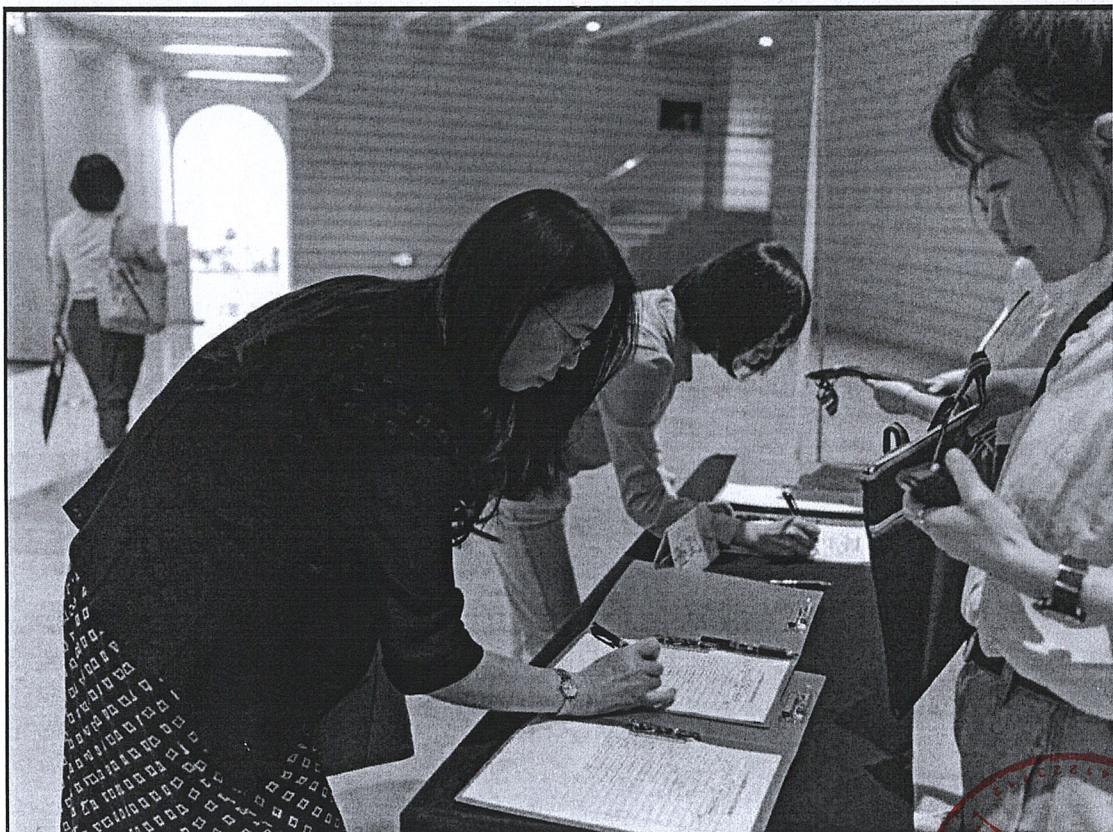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3140613

电子邮箱：171004981@qq.com

地址：深圳福田区景田路妇儿大厦902号

2024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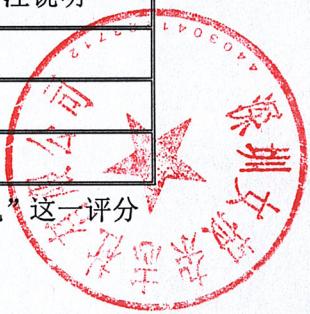




六、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无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信息公开部分）

无

